2024年度东莞市司法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司法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东莞市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东莞市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 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 工作。(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 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三)负责起草或者 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承办各部门 报送市政府的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 (四) 承办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 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承办政府规章的清理、编纂工 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五)承担统 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园区、镇(街 道)、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 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 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 指导、办理市政府行 政应诉事务, 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 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园区、镇 (街道)的法律顾问工作。(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 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 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 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 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分局建 设。(七)指导、监督刑罚执行等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市 社区矫正工作。(八)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

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司法鉴定、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仲裁机构的联络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审核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十)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十一)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管理各司法分局干部。(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局机关设依法治市办秘书科、政治处、机关党委及17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治调研科、法治督查科、法规一科、法规二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复议科、行政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公证管理科、行政审批协调科、法律援助处。此外,纳入局本部编制决算的还有市纪委监委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东莞市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 845. 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9, 580. 2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 041. 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87. 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	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 887. 51	本年支出合计	57	9, 887. 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9, 887. 51	总计	60	9, 887. 51	

注: 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						141 层 色 层 上 44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 887. 51	7, 845. 76	0.00	0.00	0.00	0.00	2, 041. 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 580. 21	7, 538. 46	0.00	0.00	0.00	0.00	2, 041. 7
20406	司法	9, 580. 21	7, 538. 46	0.00	0.00	0.00	0.00	2, 041. 75
2040601	行政运行	4, 883. 58	4, 883. 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 78	111. 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2. 87	202. 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1. 33	21. 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 485. 11	1, 485. 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91. 43	91. 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22. 19	222. 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40. 37	140. 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 291. 55	249. 80	0.00	0.00	0.00	0.00	2, 041. 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 31	287. 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 31	287. 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 31	287. 3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对附属单位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 887. 51	5, 018. 45	4, 869. 0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 580. 21	4, 711. 14	4, 869. 06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9, 580. 21	4, 711. 14	4, 869. 06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 883. 58	4, 711. 14	172. 44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 78	0.00	111. 78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0.00	0.00	13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2. 87	0.00	202. 87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1. 33	0.00	21. 33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 485. 11	0.00	1, 485. 11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91. 43	0.00	91. 43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22. 19	0.00	222. 19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40. 37	0.00	140. 37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 291. 55	0.00	2, 291. 5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 31	287. 3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 31	287. 3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 31	287. 31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4 >==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政拨款	算财政拨款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 845. 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 538. 46	7, 538. 4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00	2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7. 31	287. 3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	
坝日	1110	立初	坝日	11 100	Π VI	政拨款	算财政拨款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 845. 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7, 845. 76	7, 845. 7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 845. 76	总计	64	7, 845. 76	7, 845. 7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	大 左士山人は	技术 去山	商日士山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 845. 76	5, 018. 45	2, 827. 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 538. 46	4, 711. 14	2, 827. 31
20406	司法	7, 538. 46	4, 711. 14	2, 827. 31
2040601	行政运行	4, 883. 58	4, 711. 14	172. 4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78	0.00	111.7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0. 00	0.00	13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2. 87	0.00	202. 87
2040606	律师管理	21. 33	0.00	21. 3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 485. 11	0.00	1, 485. 11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91. 43	0.00	91. 43
2040612	法治建设	222. 19	0.00	222. 19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40. 37	0.00	140. 3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9. 80	0.00	249. 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00	0.00
20808	抚恤	20. 00	2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 00	2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 31	287. 3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 31	287. 3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 31	287. 31	0.0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 121. 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 75	
30101	基本工资	399. 20	30201	办公费	54. 46	
30102	津贴补贴	2, 034. 87	30202	印刷费	1. 43	
30103	奖金	459. 0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6. 52	30206	电费	2. 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3. 26	30207	邮电费	5. 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 6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03	30211	差旅费	16. 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7. 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5. 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5. 53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 48	30215	会议费	2. 55	
30301	离休费	1. 55	30216	培训费	1.01	
30302	退休费	326. 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 1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34. 6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4. 58	
30307	医疗费补助	9. 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 6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6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7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 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 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6. 8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6. 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5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 515. 87		公用经费合计	502. 58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因公出国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公务接待费
			置费	行维护费					置费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1.68	10.00	31. 68	18. 00	13. 68	10.00	23. 93	0.00	21. 73	17. 98	3. 75	2. 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东莞市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总收入9,887.51万元,其中 本年收入9,887.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845.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16.82万元,下降8.4%。主要变动情况:东莞仲裁委员会组建经费计入自有资金项目,不计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8. 其他收入2,041.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24.7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总支出9,887.5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9,887.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018. 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 53万元,下降1%。主要变动情况: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了基本经费支出。

- 2. 项目支出4,869.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73.46万元,增长39.3%。主要变动情况:东莞仲裁委员会组建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845.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845.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16.82万元,下降8.4%;主要变动情况:东莞仲裁委员会组建经费计入自有资金项目,不计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一(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一(基数为0,不可比)。

(二)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845.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45.7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3.37万元,增长0.2%;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追加死亡抚恤额度,因此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3.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1.68万元的46.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63万元,增长27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1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9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1.73万元,完成预算31.68万元的68.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17万元,增长510.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98万元,增长一(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75万元,完成预算13.68万元的27.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9万元,增长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19万元,完成预算10万元的21.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6万元,下降10.6%。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 2024年度购置公务用车1辆。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 (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73万元,占90.8%;公务接待费支出2.19万元,占9.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 7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 9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 7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纪要通信和应急用车等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燃油费、高速通行费、充电费和车辆保险等。
-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 1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及其他省市相关部门来东莞考察、调研、座谈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9次,接待人数共179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及其他省市相关部门来东莞考察、调研、座谈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2.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1.35万元,下降23.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全年支出比去年有所节约。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2.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1.8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3.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12.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1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3.7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27.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9.14%。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及应急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 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1725.2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1%;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本单位没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开展了法律援助办案及运作经费、东莞市司法局统筹运维服务项目、市司法局行政执法综合数据主题库运营服务项目、乡村振兴市直机关派出挂职工作人员工作性补贴资金及东莞市医调委运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较好完成了法律援助应援尽援率,优化矛盾化解体系,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到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从项目支出进度来看,项目经费在年度内支出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科学管理预算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法律援助办案及运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75.61万元,执行数为1375.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提高法律援助工作质效。深入开展

拖欠农民工工资法律援助专项行动,为农民工等群体追讨工资提供法律援助2884宗,追索劳动报酬3313.65万元。开展"法援护苗"专项行动,更新未成年人刑事辩护法律援助律师库、未成年人民事法律援助律师库。2024年,全市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8936宗,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2.21亿元。市法律援助处驻法院、检察院工作站值班律师共办理法律帮助案件1.66万宗。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东莞市司法局统筹运维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3.44万元,执行数为53.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做好办公设备、指挥中心、网络安全等日常运维,保障业务连续性,加强安全防护。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综合数据主题库运营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6.39万元,执行数为46.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数据质检质量达标率、实现执法数据的统一归集、用户满意度均已达标。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乡村振兴市直机关派出挂职工作人员工作性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万元,执行数为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时、定额发放乡村振兴市直机关派出挂职工作人员工作性补贴资金,较好了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东莞市医调委运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5万元,执行数为2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工作及时率、案件完成率均达标,有效完善我

市多元化解争议机制。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款。

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